清河站地区出租车调度站管理合同

甲方：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刘海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102号天莲大厦

联系方式：50972090

乙方：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虓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08号

联系方式：56089188

为确保北京清河站地区出租车调度站运行管理服务工作责任清晰、稳定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运营管理范围

清河站地区出租车调度站运营管理服务范围为：北京清河站地区出租调度站。保障区域范围：候车区、落客区、蓄车区、调度室、的士之家等功能区域，环形道路、出租车专用道等道路，站区范围内涉及出租车调度站指示标识及设备设施。

第二条 运行管理内容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一）运行保障时间

清河站出租车调度站运行时间：国铁清河站开站前半小时至闭站后半小时；铁路有夜间临客时保持24小时运行，保障至最后一名旅客安全离开。

（二）工作人员数量和要求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配置具备一定工作经验及职业素养的管理团队进驻调度站开展运营保障服务，乙方应具有良好的调车能力和现场组织能力，具备充足运能，具有特殊时期专项保障能力和车辆定点保障能力，具备胜任日常运营管理的人员队伍。

1.工作人员数量：每日在岗人数不少于7人（的士之家、出租车入口、蓄车区、上客区、落客区、乘客入口等每岗1人，带班1人），重点任务包括重点时期（元旦、春运、清明、五一、端午、暑运、中秋、国庆）、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及突发情况乙方应结合客流及根据甲方要求增加不少于4人（蓄车区、乘客入口、出站流线、上地东路车辆入口处等各1人）应对，满足调度站运行所需人员数量。

2.工作时间：具体以国铁清河站实际开闭站时间为准，保证至少有2人进行24小时值守。

3.岗位设置：

（1）项目经理：设置项目经理1名，负责项目全部管理工作。项目经理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健康状况良好，具备类似

北京公联公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经验，熟悉所管理项目相关政策及法规。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不得兼职。

（2）调度站工作人员：不少于20人（不含项目经理），设置岗位为的士之家3人、出租车入口3人，蓄车区3人，落客区3人，乘客入口3人、上客区3人，队长、副队长各1人。在重点任务包括重点时期（元旦、春运、清明、五一、端午、暑运、中秋、国庆）、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期间加派调度人员。

（3）重点保障时期或运力无法满足旅客需求时，在旅客换乘出租车流线上增设前端引导岗至少1人，引导旅客选择更优交通方式出行。

4.调度站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年满18周岁，男性不超过55周岁，女性不超过50周岁的中国公民，户籍不限；

（2）遵纪守法，无违法违规记录；

（3）品行端正，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4）身体健康，体检合格，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适应倒班、夜班，在春暑运、节假日能参与值班值守。

（5）情绪稳定，表达流畅，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具有熟练指挥调度的工作岗位经验。

（6）着装规范统一、佩戴记录仪上岗。

（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运行管理服务，承担运力接驳调度、现场人员组织引导、交通秩序维护、应急突发情况应对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等工作，同时严格内部管理、加强技能培训、督促人员履职、严防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团队组建：按照甲方要求成立项目部、组建专业化管理团队，确定工作人员的职责范围，教育、督促工作人员服从相关部门监督和指导，确保服务质量达到政府有关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的规范要求。

2. 调度引导：运力不足时，协调出租车公司调度车辆补充运力，增加人员引导疏解，满足旅客乘车需求，避免旅客聚集滞留。运力充足时，开展出租车远端引导，防止出租车聚集排队造成周边道路拥堵。在重点任务包括重点时期（元旦、春运、清明、五一、端午、暑运、中秋、国庆）、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期间及突发情况下，能够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出租车调度及调度站运营管理工作，保障旅客乘车需求，减少旅客滞留现象。开展车辆监测统计分析工作，对日常运行数据进行统计，科学分析数据，完善调度站管理制度，优化调度站运行。在旅客高峰、出租车运力不足时，协调出租车公司补充地区运力，按照清河站地区要求，提高调配保障出租车数量，保点车辆数量根据当日客流情况确定（不少于20辆），同时做好旅客乘坐其他交通工具分流疏散等工作。在客流低峰时，合理有序的做好出租车分流引导工作，制定科学有效措施，防止出租车外溢，影响道路交通。重点要在出租车出入口、调度站环形路及周边道路等点位设置岗位进行出租车引导、分流管理，杜绝因出租车外溢导致清河站地区周边道路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拥堵。

3. 现场组织：有序引导出租车进出站，维护出租车蓄车区域内车辆排队秩序，公正调派、顺序走车，保障调度站安全有序运行。有序引导旅客按序乘车、引导出租车有序进出站，维护旅客候车区域排队秩序，做好旅客疏导和指引工作，保障人车衔接安全顺畅。全面提供运行保障服务，在站内外设置清晰、明显的出租车进出引导标识和标志牌，在清河站地区及周边设置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的岗位，保障出租车调度站及周边秩序及人、车安全，配合做好出租车交通疏导，缓解清河站地区交通压力。

4. 秩序维护：维维护管理区域及指定区域内日常秩序，开展正向宣传引导，制止扰乱调度站运营秩序的私揽、挑活、拒载、议价等行为，制止出租车乱停乱放，劝阻吸烟者停止吸烟，制止劝阻未果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保障出租车调度站及周边安稳有序。按照相关部门要求，配合建立更新出租车黑名单并上报情况。配合地区执法部门、监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保障旅客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发现招揽、乞讨人员进入候车区和行车区予以劝离或报告，确保车辆秩序和乘客候车区旅客排队秩序。现场工作人员应佩戴记录仪等取证设备，做好紧急情况下的影像记录工作，同时要积极配合清河站地区维护调度站区域及周边秩序。

5. 重点保障：协助做好重点任务包括重点时期（元旦、春运、清明、五一、端午、暑运、中秋、国庆）、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期间及突发情况的力量加强、应对措施、暖心服务等工作。结合实

北京心诺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际提供热水、常用药品、应急物资等便民服务，适时根据需要组织对出租车司机的慰问活动。

6.应急应对：做好管理区域及指定区域内防汛、扫雪铲冰、应急处突、安保、安全生产等工作，制定并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应对突发事件。强化应急意识、提升应急处置水平、定期开展培训及应急演练。根据大客流、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火灾等分类，完善应急预案，开展演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防火、防汛、防自然灾害、扫雪铲冰、应急处突等工作，遇有突发事件或其他重大、紧急情况，按预案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理。

7.日常管理：制定符合清河站地区特色且满足打造标杆站区要求的管理方式、标准、方法及措施等，以及有效的调度站管理规章制度、标准方法、措施等，及时向站办报备调度员队伍信息。统计调度站日常运行数据、信息，做好登记。按照站办要求，组织开展现场组织、调度引导、基础知识、安全意识、应急技能等培训。做好工作人员备勤点、物资库房、指定保障区域等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配备车辆进出、旅客进出等信息化计数设备至少各1套，附属设备设施（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燃气系统、供暖系统、照明系统、通风系统、消防系统、门禁系统、通信系统、空调机组等）维护管理，安全强制检测（消电检、仪表检测、水质检验、燃气检测等）以及环境维护（房屋养护、消杀、卫生保洁、化粪池清掏等）等工作。

8.设备管理：做好管理区域及指定区域内设施设备管理、维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护、更新工作，确保设施设备正常使用，保持管理区域及指定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增加服务项目、设备设施等需甲方同意。持续提升的士之家服务质量，配合甲方做好的士之家可持续发展工作。

9. 电子巡更：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及合同约定，足额配备、规范运维巡更硬件设备和巡更系统，保障设备和系统持续正常运行；严格遵照甲方规定的巡更路线、巡更频次、巡更标准，规范开展电子巡更工作，确保所有巡更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不可篡改；负责内部巡更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专项培训、纪律约束，杜绝巡更作弊、履职缺位、漏巡脱岗等问题；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系统对接调试、数据核查、问题整改、专项督查及各项考核工作，按时按要求反馈相关资料。

10. 短途复载：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及合同约定，足额配备、规范运维硬件设备，保障设备持续正常运行；严格遵照甲方规定的要求，规范开展相应工作；负责内部维保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专项培训、纪律约束，杜绝作弊、履职缺位、等问题；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系统对接调试、数据核查、问题整改、专项督查及各项考核工作，按时按要求反馈相关资料。

11. 其他工作：接受配合重点站区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职能部门的指导、调研、监管、检查及其他工作。参加相关部门

北京小米交通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应急保障及其他相关工作。

（四）考核评价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每次服务费支付依据，如发生扣款事项，则按照支付规定从服务费中相应扣除。每月考核评价成绩达到90分（含）以上的，全额拨付出租车调度站当期管理费用。每月考评成绩低于70分（不含）的，经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北京清河站地区管理办公室会议研究通过，可提前解除本合同。每月考评成绩低于80分（不含）、高于70分（含）的，由出租车调度站现场经理的上一级负责人，书面说明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考评成绩分值在90分（不含）以下、70分（含）以上的，按照与90分之间的差值，每多扣减一分，扣减月度服务费金额的0.2%。

第三条 合同期限及服务方式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如有尚未履行完毕的服务保障项目，应继续履行至项目完结。

（二）服务方式

采用全成本包干模式，乙方自行承担人员开支、设施设备（含锥桶、指挥棒、手电、扩音器等）等费用，以及扫雪铲冰、消防安全、防汛保障、疫情防控等工作的物资物料、办公用品等运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行管理费用。

根据实际需要，如发生基础设施、设备租赁，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费用。

乙方须将项目经费的0.5%-1%作为暖心服务经费（服务对象为责任区域内旅客及出租车司机），此经费使用要结合地区实际情况，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关暖心活动。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135.47079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肆仟柒佰柒元玖角整），以甲方对乙方考评后实际支付的费用为准。甲方实际支付的服务费为含税价，已包含因本合同履行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

（二）支付方式

甲方分三次支付服务费用，首次付款无考评，从第二次付款起根据考评结果据实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2026年6月20日前，向乙方支付2026年6月至9月的服务费用，暂定人民币451569.3元（大写：肆拾伍万壹仟伍佰陆拾玖元叁角整）；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2027年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20日内，向乙方支付2026年10月2027至3月的服务费用，暂定人民币677353.95元（大写：陆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叁元玖角伍分整）；

第三次支付时间为合同期满且双方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后20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2027年4月至5月的服务费用，暂定人民币225784.65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柒佰捌拾肆元陆角伍分整）。

（三）服务费用支付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需要进行财政评审/内部评审的，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财政规定及/或甲方财务规定执行。由此产生的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确保服务不受影响且放弃追责主张。

（四）乙方应对本合同资金专款专用，设立项目收支明细台账，针对本合同完成事项独立核算，配合甲方及上级部门组织的审计、绩效评估和第三方评价等工作。甲方有权实施全过程财务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并提升绩效。

（五）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依据，如发生扣款事项，则从相应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如本合同提前解除，甲方仅需支付合同解除前的服务费用，并有权根据考评结果扣减相应费用。

（六）甲方每次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七）甲方与乙方签署的现场交接手续，作为甲方支付最后一笔服务费用的必要凭证。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解除后，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交接手续，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最后一笔服务费用，且不构成违约。乙方每延迟1日办理现场交接

北京公联交通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甲方可将违约金纳入应支付款中扣减，不足部分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一）为保证本合同如约履行，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按照本合同签约价的5%，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67735.4元（大写：陆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肆角整）。乙方未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银行账户：11001028300053002298

（二）本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后，甲方根据对乙方履行合同的综合考评结果（服务期内每次考评结果的平均值），扣除相应款项后（如发生），按照以下比例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 考评得分≥80分，返还100%，金额为：67735.4元；

2. 70分≤考评得分<80分，返还60%，金额为：40641.2元；

3. 60分≤考评得分<70分，返还20%，金额为：13547元；

4. 考评得分<60分，不予返还。

（三）本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乙方应与甲方办理现场交接手续并离场后，方可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有权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双方对此

北京公联交通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没有异议。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并依据本合同附件、服务方案、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政策、清河站地区出租车调度站的实际运行需求，监督检查乙方履约情况，对乙方提出工作标准及要求，进行日常检查、监督指导、考核讲评等。

（二）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乙方的实际服务费用，乙方未依本合同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三）甲方对本合同责任范围拥有产权的任何建筑和设备设施享有使用决定权，有权制定并更新相应的管理制度及规定，针对乙方的使用提出操作和使用标准及要求，并监管乙方使用情况，确保设施的正确使用和保养。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所有工作人员制作统一样式的身份标识牌，随时接受甲方及社会公众监督。身份标识牌的格式、材质及佩戴规范需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制作，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受到投诉、不能胜任所从事岗位工作的不称职工作人员及时进行更换，有权要求乙方对损坏的设施设备等及时更换。

（六）甲方负责统一电子巡更智慧管理系统的建设、日常运

北京北控交通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维、技术支撑、账号权限分配、数据安全管理；负责统筹划定巡更点位、制定巡更路线与频次、派发巡更任务、开展日常监管与考核评价；负责对中标单位巡更硬件设备核验、巡更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与指导；负责协调解决系统运行、巡更管理过程中的共性问题。

（七）甲方负责出租车短途复载智慧管理系统的建设、日常运维、技术支撑、账号权限分配、数据安全管理；负责统筹积分规则编订、短途规则判定、系统正常运行；负责对中标单位硬件设备核验、设备维保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与指导；负责协调解决系统运行、设备维保管理过程中的共性问题。

（八）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月末提交当月调度工作开展情况总结。

（九）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乙方临时性工作。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当服从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按甲方要求提供和优化项目服务方案，并按照本合同附件、服务方案、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政策、清河站地区出租车调度站的实际运行需求，科学、合理地组织项目实施，建立和完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保障措施等，服务质量应满足甲方要求。

（二）乙方及其所聘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甲方产权的建筑和设备设施，维护公共环境，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培训、考核等。乙方因管理不善，员工违章操作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

北京公共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造成损失和严重影响，或发生甲方受到新闻媒体曝光、领导点名批评及群众举报（经查证属实）、12345 督办等严重问题及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制作并佩戴服务人员身份证件，承担有关费用；在日常工作中做到“亮证上岗”，主动接受市民旅客等服务对象监督。

（四）乙方应独立承担甲方所委托的范围及内容，不得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转包或分包与第三方发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乙方应按照国家劳动用工规定自行聘用人员，与所聘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为聘用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等。如因劳动用工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理和处罚，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因劳动或劳务用工及劳动福利（如招聘、辞退、职工生病及在作业时发生伤亡事故等）与所聘人员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六）乙方应按照项目服务要求配备各岗位所需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按照甲方的标准和要求，严格管理工作人员，落实甲方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做好日常的消防安全、生产安全及突发事件处置。

（七）本合同期内，因乙方工作人员与第三方发生的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

北京轨道交通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如实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有关数据和文字影像资料。

（九）乙方有义务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审计等工作。

（十）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活动。积极参与以“旅客身边人”为代表的站区品牌建设，不断提高项目参与站区基层社会治理程度和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建立项目“旅客身边人”志愿服务队，组织开展常态化志愿服务活动。在项目工作方案中，应含有在重点站区开展志愿服务的相关计划、培训、考核等内容。要求项目在岗当班人员，均作为重点站区“旅客身边人”品牌志愿者，能够使用文明用语为市民旅客提供服务，熟悉站区交通组织情况、公共设施点位和帮扶物资供应点，随身配备指路条、服务手册等，将日常作业中帮扶旅客、文明引导、应急响应、线索举报等作为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指标。

（十一）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落实好出租车参与重点时期运力保障的激励措施，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活动。

（十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巡更硬件设备与管委会统一电子巡更智慧管理系统的全流程对接，按要求开放设备合规数据接口，保障巡更签到记录、设备运行状态、人员定位信息完整上传至甲方系统平台，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不得故意延迟上传、不得屏蔽或删减核心巡更数据。

北京北投交通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十三）乙方承诺所采集、上传的业务数据，仅用于本次站区电子巡更和短途复载服务项目日常监管、考核评价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妥善保管相关数据，不得用于其他任何无关用途，严禁泄露、篡改、传播、倒卖相关数据，否则承担全部法律及合同违约责任。

（十四）乙方承诺所安装的车辆道闸等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由此造成的车辆剐蹭等事故及纠纷，由乙方单位负责处理。

（十五）乙方承诺作为短途复载工作的运营主体，负责处理短途复载相关全部投诉。如因积分问题、设备问题、智慧化管理及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诈短、刷单、拆单等情形）等问题引发的全部投诉，乙方应负责并指定专人负责受理，并按以下原则分类落实：具备政务渠道对接权限的，应独立完成全流程处理与答复；不具备该权限的，须在完成内部处理后，按规定流程上报并配合完成正式答复，以确保所有投诉得到及时、规范的闭环处理，有效化解矛盾，维护各方权益。如因上述问题导致甲方与第三方产生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出租车短途复载智慧管理系统的全流程对接，按要求开放设备合规数据接口，保障车辆抓拍记录、设备运行状态等信息完整上传至出租车短途复载智慧管理系统，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不得故意延迟上传、不得屏蔽或删减核心数据。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第八条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

（一）安全生产和消防

1.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消防、防汛、扫雪铲冰、应急管理等工作责任书，并按照责任书约定履行工作职责。

2.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配备相应的安全工作管理人员，并留存日常检查记录、安全档案备查。

3. 乙方应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落实甲方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层层分解，细化量化，做到职责到岗，责任到人。

4. 乙方应加强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单位员工的安全生产、消防等相关培训工作，生产管理人员和单位员工培训率应达到100%，按照要求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培训和演练。

5. 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管理工作，及时向甲方和属地政府做好报备。

6. 乙方应制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及时处理突发意外事故，对发生的各类安全生产突发事故要及时向甲方、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7. 乙方应设置本单位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专门人员，对本合同职责范围内重点点位进行检查、巡查，及时解决安全隐患，同时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和消防检查。

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扣减服务费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北京心诚天通极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极端天气应对

1. 大风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根据预警级别增加值守人员，延长工作时间，加强辖区和结合部等户外区域巡查巡视。

2. 防汛期间，应服从甲方安排，根据预警级别增加值守人员，延长工作时间，对重点点位开展人员盯守巡视，并做好防汛物资准备工作。

3. 扫雪铲冰期间，应服从甲方安排，根据预警级别增加值守人员，延长工作时间，应提前备足各类物资，按照随下随清的要求，开展辖区和结合部等区域扫雪铲冰工作。

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扣减服务费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应急处置工作

1. 乙方应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本单位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完善先期处置流程，明确各类突发事件处置方式及责任分工。对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2. 乙方应建立健全应急处置队伍，配备相应应急处置装备，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各类应急处置工作。

3. 乙方有义务配合重点站区管委会及甲方开展各类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4. 乙方应针对地区常见突发事件类型，开展大客流、防火、扫雪铲冰、防汛、公共安全等应急培训演练，原则上需每周自行

北京北铁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或配合甲方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5. 乙方应做好大客流、消防、防汛、扫雪铲冰等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且能完全满足应急工作需要。

6. 乙方如对涉及本合同履行的工作人员进行调整，应至少提前一周向甲方主管部门报告，对新招聘的人员要做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培训。

7. 乙方应对日常工作要实行网格化、实名制管理，确定重点点位人员名单，并将网格化名单报送至甲方，甲方将不定期组织抽查检查。

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扣减服务费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四）大客流应对

1. 增加值守人员。乙方应在节假日、重点时期等大客流期间，增加值守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在重点点位安排人员开展疏导工作。

2. 节假日、重点时期等大客流期间，乙方工作时间应按照旅客列车运行时间执行，适时延长工作时间。

3. 为做好大客流应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重点点位增加引导指示牌、护栏、扩音器等物资，组织开展现场疏导。

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扣减服务费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接诉即办

1.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接诉即办工作，对群众诉求要及时办理，全力解决。如未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经查明属实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

2. 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全力减少群众投诉，原则上不得出现旅客投诉。如出现旅客投诉，经查明属实的应及时整改，并向甲方提交情况说明和整改报告，同时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

3. 如因乙方自身责任受到旅客投诉，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等情况，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九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

（一）在本合同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由传染病或其他卫生紧急情况引发的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形，如流行病、大规模感染等。一旦任一方得知或有理由怀疑将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相关信息。

（二）乙方应严格落实国家、北京市、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下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相关文件、通知，以及主管部门的各项防控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甲方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制度、相关物资储备要求等。

（三）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北京市公共卫生指导方针，制

北京北铁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定并实施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计划。建立员工健康监测制度，定期检查员工的健康状况，并在发现疑似病例时立即采取隔离措施，防止疾病传播。应向甲方定期提供卫生安全和员工健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场所、员工宿舍的卫生状况和员工的健康状态等。

（四）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疫物资须由乙方自行配备并应符合疫情防控标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一）严格落实甲方保密工作要求，确保保密信息安全，接受甲方保密工作检查。

（二）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对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三）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四）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五）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

北京人防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露秘密，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六）严格加强人员教育管理，对站区发生的各类公共事件，不得围观，严禁私自拍照、摄像、录音及传播、扩散。未经允许，不得就涉及站区的事项，私自接受媒体采访等。

（七）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各类秘密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十一条 廉政条款

（一）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建设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廉政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

（二）甲方、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北京公联交通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第十二条　绩效管理与监督评价

（一）乙方须执行甲方及甲方上级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如本合同附件、服务方案、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政策调整等，服务质量应满足清河站地区出租车调度站的实际运行需求。

（二）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北京清河站地区管理办公室是本区域内该项目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乙方服务的检查、考评等日常管理工作，并将考核情况作为项目评价结果应用、绩效考核奖励及扣款的重要依据，乙方须严格按照考核意见及时落实服务保障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提升工作。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未达到甲方的考评标准，甲方有权根据考评结果扣除相关服务费用。经甲方要求后三次以上（含三次）拒不整改或虽经整改但无效果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或聘请其他机构完成应由乙方整改的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无论甲方选择何种方式，均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10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如因乙方自身责任，发生受到新闻媒体曝光、领导点名批评及群众举报（经查证属实）、12345督办等严重问题或等级责任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北京北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因服务质量引发负面舆情或导致甲方被问责时，每发生一次，按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被国家级/普通新闻媒体负面报道，分别支付违约金10万元/3万元；被区级领导批评，支付违约金5万元；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评，支付违约金10万元；经核实的群众举报（非恶意），支付违约金3万元；12345热线有效投诉（非恶意）首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投诉人二次反馈不满意的追加违约金5000元。

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每季度被投诉超过3次的，应支付甲方违约金2万元。以上情形如影响特别恶劣或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除上述违约金外，乙方需另行支付违约金10－50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如因乙方拖欠工作人员工资导致聚众讨薪、罢工、示威等行为，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平息事态，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当月服务费10%的违约金。若情节严重（如引发群体性事件、媒体曝光或政府问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未履行部分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四）乙方服务人员或其管理人员在服务中发生违法犯罪行为，或由于乙方管理不当导致工作人员之间产生纠纷造成人身伤害或恶劣影响的，造成的财产损失和民事赔偿由乙方承担责任。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

北京心谋文旅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方支付违约金3-10万元。

（五）乙方管理不当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或因对工作人员用餐安全监管不当造成消防或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进行赔付并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清河站地区出租车调度站运营范围内发生1-3人受伤或1万元以下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发生3人以上人员受伤或1-10万元（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发生1人（含）以上死亡或10万元以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万元。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乙方管理不当或不履行应对公共突发事件等相关职责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疾病传播、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产生不良影响等情况，由乙方进行赔付并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聘用工作人员上岗，连续3日或累计5日低于合同约定人数的80%，且未在甲方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补充到位的，每少一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累计出现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乙方未按要求配备合规巡更设备和巡更系统、未完成系统对接、设备运维不到位导致巡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按照本月服务费用的2%扣除，情节严重的暂停支付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北京人防交通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九）乙方出现漏巡、代巡、虚假上传数据、瞒报设备故障、违规使用设备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细则扣分、扣减费用，多次违规或拒不整改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十）乙方未按要求配备合规设备、设备运维不到位导致短途复载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按照本月服务费用的2%扣除，情节严重的暂停支付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十一）乙方出现设备离线、网络不通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细则扣分、扣减费用，多次违规或拒不整改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十二）因乙方原因导致巡更数据丢失、泄露、篡改，或设备故障引发服务项目履职不到位、站区管理出现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责任。

（十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如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与本合同“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的约定存在冲突，甲方有权选择按照违约金较高的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约定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根据具体情况书面确认延期履行、变更或终止本

协议。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环境整治、政策调整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等。

（二）因不可抗力终止的，按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对已经履行的事项进行结算，甲方未支付的款项支付乙方，乙方已收取但未履行事项的款项应返还甲方，双方均不负任何责任。

（三）在合同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的灾害，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四）如北京市政府采购政策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在预留过渡期的前提下，依据新政策调整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出现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双方可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离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影响后续服务单位进场。凡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手续，以任何方式不配合或延迟离场的，自规定之日起每延迟1日应支付违约金5万元，违约金纳入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减，不足部分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提前支付的款项，按本合同签约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北京心诚天建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乙方未如约履行安全管理协议、保密条款、廉政条款等的相关义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2. 乙方或乙方员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或涉及重点站区的行为中，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3. 乙方不配合财务绩效评价或审计工作，弄虚作假、不能提供真实数据，在绩效评价和审计中发现资金使用、廉政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聘用人员、投入设备物资，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拒不整改的或经过整改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5. 乙方及与乙方相关人员采取不正当措施向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及上级单位反映情况或非正当理由上访的；

6. 乙方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主要条款和义务的；

7. 乙方为获取服务项目低价中标，在服务过程中一个月及以上未达到甲方合同要求的；

8. 对出现的突发公共事件隐瞒不报或处置不力，给甲方或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

9. 乙方触发本合同附件中“解除合同”相关条款的。

第十六条 特别约定

乙方和/或乙方人员出现恶意投诉、诬告甲方和/或甲方工作人员的情形，经甲方查证属实后，乙方应按以下标准承担责任：

首次发生的，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服务费用的10%；第二次

北京广联公路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生的，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服务费用的20%；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减本合同服务费用的30%，甲方亦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前述款项。

前款所称“恶意投诉、诬告”是指乙方和/或乙方工作人员故意虚构事实、伪造证据或基于明显不合理理由，通过12345热线、信访渠道、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方式对甲方或/及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不实指控的行为。甲方查证应以书面调查报告或有权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依据。甲方扣减前述费用并不免除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即甲方扣减前述款项的同时，亦可扣减乙方因其他违约情形产生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调整、改制、重组、合并或相关人事变动，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四）本合同所列的双方通信地址真实有效，一方按该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对方签收则视为送达。如一方该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本合同中所列的双方通信地址亦为双方解决纠纷诉诸法律的司法送达地址。

（五）任何情形下，本合同及其项下有关服务的使用，不应解释为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之间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其他法律关系。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包括：

1. 安全管理协议

2. 北京清河站地区出租调度站运行管理项目绩效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3. 北京清河站地区出租调度站运行管理项目绩效管理考核指标

4. 电子巡更配置标准

5. 出租车短途复载硬件技术标准

北京北铁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5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5月31日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

安全管理协议

为明确在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保障管理服务中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年修订）、《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证书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并要求乙方重新派遣人员到岗。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北京公路交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四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五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六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七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八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方可进行特种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发现重大隐患，甲

北京北电天通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一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属地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二条　如因乙方责任，发生各类严重问题或等级责任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等情况，甲方可视情节给予乙方 3-20 万元处罚；影响特别恶劣或情节特别严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金额总量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应强化用工人员管理，确保按照正规渠道、合法方式聘用人员，主动加强用工人员安全、思想、法制教育，确保用工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外均不发生涉及甲方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安全事故和刑事案件。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北京市交通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5 月31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5 月1 日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2

北京清河站地区出租调度站运行管理项目绩效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为加强出租车调度站管理考核，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运力保障能力，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设施标准

1. 按照行业标准，合理设置功能区域、交通流线、标志标识、公示内容，不得占压盲道，不得附着与设施功能无关的内容。

2. 做好管理用房、设备设施等安全管理及卫生保洁，保障开水间、公共休息室、公共卫生间等服务设施运转良好，确保设施齐全、灯明水畅、卫生洁净。

3. 配备必要的电子设备，包括不限于视频监控、广播系统、电子显示屏、配备车辆进出、旅客进出等信息化计数设备等，按照站办统一安排共享数据。

4. 合理设置旅客进出口、旅客候车、车辆进出口等重点部位的导流及照明设施，做到规范、醒目，方便人员、车辆安全通行。

二、管理标准

1. 合理设置运营时间，建立健全管理责任制度、车辆保点机制，制定服务规范、业务流程、绩效考核、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规范调度站管理。

2. 配备管理人员和调度人员，明确岗位职责、考核标准、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培训机制、薪酬待遇。

3. 提供意见反馈渠道，公示投诉电话、意见簿等。对司乘投诉，24 小时内响应核实情况，3 天内答复。因调度站责任导致的司乘人身财产损伤，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4. 按照站办统一安排，接受站区职能部门的综合监管、服务监管、组织管理及执法检查，开展自查自纠、问题整改，定期汇报工作情况。

三、履职标准

1. 统一着装、佩戴标识、服饰整洁上岗，定期进行法制教育、职业道德和业务能力培训，文明礼貌、热情规范服务。

2. 积极调度车辆，维护调度站秩序，顺序走车，制止私揽、挑活、拒载、议价等行为，协助职能部门做好取证工作，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牟取私利。

3. 维护调度站车辆停放秩序及环境卫生，引导乘客按序乘车，劝阻司乘乱扔垃圾、随地吐痰便溺、损坏设施等不文明行为。

4. 关注调度站及周边区域情况，发现人车拥挤、火情汛情、反恐防暴等公共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并按要求现场处置。

5. 配合公安机关工作，发现违法犯罪、闹访、私拉横幅标语、非法聚集等情况及时报告。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3

北京清河站地区出租调度站运行管理项目绩效管理考核指标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减分项	1	重要事项、人员变动等未请示报告，班长以上人员未经批准擅离岗位；未落实工作人员审查备案规定，未进行岗前体检或培训；未按要求及时调换、补齐调度员	10 分/人
	2	利用职务之便牟取私利	10 分/人
	3	经查证属实，受到管委会以上领导、新闻媒体、12345 等批评、曝光、投诉的问题	10 分/次
	4	安全管理不严格，工作人员驻地不符合消防管理要求；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物资储备、措施落实不达标	5 分/项/次
	5	未执行定岗定员定责要求，未按规定岗位、人数配备调度力量，未按要求明确岗位职责、考核标准、培训机制、薪酬待遇	5 分/岗/次
	6	未按要求建立激励机制，对甲方点名表扬、表现突出的工作人员未及时给予奖励	5 分/次
	7	未及时发现、报告、处置调度站问题，造成不良影响	5 分/次
	8	服务态度差；未及时响应、办理、答复司乘投诉；与司乘人员发生言语冲突、打架斗殴等问题	5 分/次
	9	公示栏内容缺失、更新不及时，监督电话张贴不醒目；未设置合理的导流及照明设施；未配备必要的电子设备	5 分/次
	10	未按要求建立规章制度，缺少业务台账、信息报告、业务培训、工作记录、自查记录等	3 分/项/次
	11	未制定调度站管理制度、工作预案、处置流程或其他规章制度	3 分/项
	12	调度出租车不积极，有旅客候车时断车超 15 分钟，调度站秩序混乱	3 分/项
	13	出现脱岗、空岗、睡岗、迟到、早退等现象，重点时期从重处罚（5 分/次/人）	3 分/次/人
	14	未及时完成甲方交办工作、整改问题；参与非甲方安排工作；不服从指挥，未按要求参加站区安全秩序、城管执法、应急处突、群防群治等工作	3 分/次
	15	后勤保障不到位，未按要求配备统一服装、值勤器材、医药防护等必要用品	2 分/项/人
	16	工作人员状态不佳，出现着装不规范、姿态不端正、岗上抽烟、聚集聊天等与工作无关行为	2 分/次/人
	17	未做好管理用房、设备设施、电子设备等运行维护、安全管理及卫生保洁；出现私人物品乱放等现象	2 分/次/人
	18	不了解消防器材、应急物资等设备的配置及使用	2 分/次
	19	正在执行巡更任务的单台设备无故离线、故障超过 2 小时未修复的	2 分/次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减分项	20	电子巡更通讯流量欠费、设备电量不足影响使用的	2分/次
	21	电子巡更未落实人员与设备绑定、设备管理混乱的	5分/次
	22	电子巡更未按规定巡更路线、频次完成巡更任务，出现漏巡、少巡的	1分/漏一个点位
	23	电子巡更巡更人员脱岗、离岗，未按要求开展巡更的	5分/次/人
	24	电子巡更出现代巡、虚假签到、补签等作弊行为的	10分/次
	25	电子巡更数据缺失、延迟上传、数据不准确的	1分/条记录
	26	电子巡更离线数据未在联网后及时补传、数据上传不完整的	1分/条
	27	电子巡更未按要求开展人员巡更培训、无培训记录的	5分/次
	28	电子巡更对甲方指出的巡更问题、设备问题，未按期整改到位的	3分/次
	29	电子巡更未按时提交巡更相关台账、备案资料的	2分/次
	30	短途复载硬件单台设备无故离线、故障超过2小时未修复的	2分/次
	31	短途复载硬件设备管理混乱的	5分/次
	32	巡检人员脱岗、离岗，未按要求开展短途复载硬件设备巡检的	5分/次
	33	未按要求开展短途复载硬件设备人员维保培训、无培训记录的	5分/次
	34	对甲方指出的短途复载硬件设备维护问题、设备问题，未按期整改到位的	3分/逾期次
	35	未按时提交短途复载硬件设备维保相关台账、备案资料的	2分/次
	36	其他不当行为，视情节予以扣分	1-10分/次
加分项	1	经查证属实，受到管委会以上领导、新闻媒体、12345等肯定表扬	5分/次
	2	因完成站区任务表现出色，获得站区职能部门书面表扬	2分/次

北京公路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4

电子巡更配置标准

序号	大类	设备名称	核心技术标准与参数说明	配置数量要求
1	硬件部分	巡更棒	防爆等级 ExicⅡBT4Gc、防护等级 IP68，具备国家权威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满足高危区域作业安全合规要求	根据项目岗位需求，严格按照同时上岗最大人数的 2 倍配置，并预留 10%的备用量以应对突发情况，确保换岗、充电、维修等场景下巡更工作正常开展；
2			支持 4G/5G 数据传输模式，支持巡检数据实时上传	
3			具备无网脱机巡检能力，巡检数据自动本地缓存，网络恢复后自动联网回传，确保全区域数据不丢失	
4			外壳具备抗摔/抗震/抗老化性能，适配全场景复杂环境长期使用	
5			配备独立有源外置信号天线，增强屏蔽区域通讯信号；搭载独立定位模块，支持实时/历史轨迹回放	
6			支持 13.56Hz 频率 RFID 读卡	
7			支持一键紧急报警，报警同步上传人员/地点信息	
8			内置可充长续航防爆锂电池，搭载强光专业手电筒，满足长时巡检与黑暗环境照明需求	
9			满足海量巡检数据本地存储需求，支持全流程数据长期存档追溯	
10			限制非巡检程序安装，禁止私自修改系统时间，杜绝数据篡改	
11			完成所有硬件单设备调试、支持 TCP 协议，支持巡更器数据接入其他三方系统，支持联调测试。	
12			具备工信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定与技术标准	
13		无源 RFID 巡更点	内置全球唯一、不可修改 ID 序列号，从根源杜绝作弊、代检、漏检、篡改打卡记录行为	根据项目岗位运行特点，固定值守岗位每岗配置巡更点位不少

北京公联交通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			具备防水、防震、防撬、抗老化性能，宽温环境稳定运行，无源设计无需外接电源，无使用次数限制	于 1 个；流动巡逻岗结合管辖区域范围、关键节点、重点部位及通行路线合理布设点位，在重点区域、关键设施、边界路段、狭小死角位置增设点位，实现全覆盖、无盲区、无死角，全面满足日常巡查、轨迹监管、履职核查管理要求。
15			支持明装与墙体埋入式隐藏安装，外形小巧，自带夜光提示标贴，适配全场景安装需求，降低人为破坏概率	
16		物联网流量卡	用于巡更器 4G 移动数据传输，满足巡检数据、音视频上报的流量需求	满足巡更棒数量配置需求
17			支持全国全网通，适配地下、偏远区域信号覆盖，保障数据稳定传输	
18			支持流量池共享、用量实时监控、异常预警，满足批量设备统一管控需求	
19	软件部分	配套系统	配置与巡更硬件设备配套的巡更系统，并投入项目使用。	1 套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5

出租车短途复载硬件技术标准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1	终端设备	400 万暖光定焦出入口相机	1. 传感器类型：1/1.8 英寸 CMOS; 2. 图像分辨率：不少于 2688×1520（不包含 OSD 黑边）; 3. 视频分辨率： 1） 满足主码流：4MP（2688×1520）/1080P（1920×1080）/720P（1280×720） 2） 满足辅码流：960H（960×576）/D1（704× 576）; 4. 最大补光距离：满足 3-7m; 5. 抓拍距离：满足 2.5～6m; 6. 车辆检测：车辆捕获率≥99.9%; 7. 车辆识别：支持车型、车标、车系、车身颜色、车脸特征、车牌、无牌车识别，车牌识别率≥98%; 8. 视频结构化：支持; 9. 供电方式：AC110-230V; 10. 镜头类型：定焦; 11. 镜头焦距：4mm;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终端设备	200万变焦LED杆式抓拍显示一体机	1. 显示屏尺寸：256mm×256mm（长×宽）； 2. 传感器类型：1/2.7英寸CMOS； 3. 图像分辨率：1920×1080（不包含OSD黑边）； 4.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5. 屏幕坏点检测：支持； 6. 抓拍距离：满足2.5~6m； 7. 供电方式：AC220V； 8. 镜头类型：满足电动变焦； 9. 镜头焦距：满足2.7mm~13.5mm
3	终端设备	出入口-补光灯	1. RS-485接口：1个； 2. 光通量：满足7001m； 3. 供电方式：AC170-264V； 4.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4	终端设备	全向折臂道闸	1. 杆件类型：折臂杆； 2. 支持杆长：3米~5米； 3. 起杆速度：满足0.9s~6s（默认速度自适应）； 4. 电机类型：直流无刷； 5. 防砸功能：支持，线圈防砸，雷达防砸； 6. 断电抬杆：支持； 7. 遇阻反弹：支持； 8. 断电手摇：支持； 9. 远程遥控：支持遥控器远程开关，最大遥控距离50米（空旷无干扰）； 10. 供电方式：AC220V±10%； 11. 工作温度：-35℃~+65℃； 12. 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	终端设备	出入口折臂道闸杆件（2 米-2 米）	1. 颜色：红白相间； 2. 外壳材料：金属（铝）； 3. 产品尺寸：4000.0mm×100.0mm×45.0mm（长×宽×高）
6	终端设备	防砸雷达	1. 发射频率：77GHz～81GHz； 2. 检测区域：满足 0.3m～6m（可调）； 3. 防砸区域：满足 0～2m（可调）； 4. 检测目标：人、车； 5. 工作电压：DC9-12V
7	网络与安全硬件	光收发器机框	1. 尺寸：不小于 1U 2. 槽位数：不少于 14 槽位 3. 供电：220V 交流供电
8	网络与安全硬件	光收发器	1. 光口类型：多模单芯 SC 口 2. 传输距离：3KM 3. 波长：1310/1550nm 4. 电口类型：RJ45 5. 支持速率：10/100/1000Mbps 自适应 6. 供电：220V 交流供电 7. 工作模式：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8. 工作温度：-20℃-60℃
9	网络与安全硬件	光交换机	1. 名称：8 口千兆工业交换机 2. 供电：220V 交流供电 3. 工作温度：-20℃-60℃ 4. 网口类型：RJ-45 5. 支持速率：10M/100M/1000M 自适应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 工作模式：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10	网络与安全硬件	汇聚交换机	1. 名称：24 口千兆工业交换机 2. 供电：220V 交流供电 3. 网管类型：网管 4. 工作温度：-20℃-60℃ 5. 网口类型：RJ-45 6. 支持速率：10M/100M/1000M 自适应； 7. 工作模式：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11	网络与安全硬件	网络防火墙	保证独立，安全，满足国产化要求即可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